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非訟代理人　潘美慧

相　對　人　FADILA EKA SAFITRI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59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5月18日	17,160元	15,000元	109年5月18日	109年7月10日
2	109年5月18日	19,320元	15,400元	109年5月18日	109年7月10日